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淮管〔2018〕13号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配备情况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市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现就做好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民主党派、国有企业在职领导班子成员，曾任领导班子成员但未退休或改任非领导职务的也要备案。

二、工作分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厅级领导及市管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备案工作，具体情况由各县区、各单位统计后报备。

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办公用房配备情况由各县区统计备案（属于市管干部的，同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市直各部门所属单位、二级机构、垂直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办公用房配备情况由各部门统计备案（属于市管干部的，同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合规使用关系到办公用房管理大局，也是上级巡视、督查的重要内容，开展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备案工作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规范使用办公用房、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做到应备尽备，数据真实准确。对于不确定领导干部是否使用两处办公用房的，要和领导本人或有关单位核实，务必如实填报，严禁弄虚作假。

各县区、各部门应对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不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备案工作进行督查，对上报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今年的备案工作应于 10 月份完成，其中厅级领导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管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于 10 月 12 日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今后各县区、各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统计当月数据并备案，厅级领导和市管干部办公用房数据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

局。

附件：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肖枫 联系电话：5361132 传真：6678520）

附件

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领导干部个人情况					办公用房情况（含休息室、独立卫生间）			备注
	姓名	级别	在职情况	职务	任现职（离退休、职务调整）时间	办公地址及房号	使用面积	是否唯一办公用房	